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徐慧燕

相　對　人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見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資方給付勞方（徐慧燕）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伍拾玖元。同意資方分期給付上開金額（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伍拾玖元）；資方應給付勞方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分五期逕匯入勞方原薪資指定帳戶，給付日期及數額如下：第一期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五日給付新臺幣叁仟柒佰柒拾壹元。第二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給付新臺幣叁仟柒佰柒拾貳元。第三期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給付新臺幣叁仟柒佰柒拾貳元。第四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給付新臺幣貳仟柒佰柒拾貳元。第五期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給付新臺幣叁仟柒佰柒拾貳元。上述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資方一期未如期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18,859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資方給付勞方（徐慧燕）108年4月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8,859元。同意資方分期給付上開金額（18,859元）；資方應給付勞方自109年3月15日至109年7月15日分5期逕匯入勞方原薪資指定帳戶，給付日期及數額如下：第一期於109年3月15日給付3,771元。第二期於109年4月15日給付3,772元。第三期於109年5月15日給付3,772元。第四期於109年6月15日給付2,772元。第五期於109年7月15日給付3,772元。上述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資方一期未如期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18,859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隆文